

关于乐山市中医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更正事项的函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对乐山市中医医院家具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作如下更正：

（一）删除本项目所有样品要求。

（二）对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进行更正，调整后的综合评分明细表见更正公告附件。

特此说明。

附件：调整后的综合评分明细表



1. 调整后的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9分	以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响应表结合佐证材料逐条逐目响应情况进行评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9分，未标注▲号的共550条，有负偏离的，一条(目)扣0.04分，带▲号的共54条，有负偏离的，一条(目)扣0.5分，直至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说明： ①. 针对“▲”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具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参数证明复印件或产品官网最新参数证明截图等)佐证，但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如提供检测报告日期须2019年1月1日后出具的)，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 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质量环保及信誉	10分	1. 所投产品生产厂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保产品认证 CQC 证书的，认证产品名称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但不仅限于：金属医用家具、金属办公家具、金属公共座椅、钢制柜(包括架)；内容完全满足的得4分，提供的认证范围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2. 所投产品生产厂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但不仅限于：实木家具、软体家具、医用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认证范围内容完全满足的一项证书得1分，共计3分，少一项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应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但不仅限于：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内容完全满足的得3分，提供的认证单元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3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家具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点的设置、③响应时间、④质量保证范围、⑤客户回访、上门服务措施，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共2分。 注：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共同评分因素）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分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共同评分因素）